

#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管发〔2023〕41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公务用车管理使用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务用车管理，解决公车使用中的具体问题，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湘办发〔2019〕1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关于公务用车配置价格

公务用车配置价格指车辆购置价格（购置发票价格），不包含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享受财政补助的新能源汽车，以补

助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

## 二、关于公务用车保障范围

公车改革时明确了交通补贴保障区域范围。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火车站（高铁站）、飞机场位于城市交通补贴区域内，单位现有车辆具备相应保障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使用公务用车保障：紧急公务出行；外地来访的公务接待；到外地开展专项检（督）查、考核（察）、调研；到外地执行侦查、办案等工作任务；运送机要文件、涉密载体；执行特殊工作任务；其他确需接送的公务出行。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公务用车保障能力规范公务出行。

## 三、关于机构改革中涉改单位车辆编制核定

在机构改革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核定、增加车辆编制按照当地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意见）车辆编制核定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新设立省直单位、市州直单位应制定车辆编制配备方案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县市区报当地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州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执法执勤用车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并单位应制定车辆编制调整方案报当地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合并单位核定车辆编制数不得超过原有单位车辆编制数之和；调整重大职能、人员编制的单位，相应划转、调整车辆编制；撤销的单位应撤销公务用车编制并上交车辆。

各市州应将涉改单位车辆审批情况按年度汇总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或省财政部门备案。

#### **四、关于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

市州、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因职能职责调整、人员编制增加等原因确需增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的，由单位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单位的职能职责、人员及工作需要等情况，合理核定编制，严格审批程序。各单位不得以增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为由购置其他类型公务用车。

#### **五、关于公务用车车型配置**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优化公务用车车型配置结构，适当提高商务车配备比例。购置 18 万元以内纯电动越野车（含 SUV）的，由当地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按年度报上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 **六、关于公务用车装饰标准**

公务用车不得加装豪华座套地毯、进口音响、车载冰箱、电视机等设备设施，非功能、安全以及特殊原因不得改装车辆，车辆装饰、改装费用最高不得超过购车价格（不含购置税费）的 5%。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确需改装的，按照节约、实用原则实施。

#### **七、关于事业单位公务出行交通费用报销**

1. 报销方式。根据公务用车改革方案，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出行可采取凭票据实报销或“按次按距离包干”报销交通费用两种方式。事业单位（含新设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出行，持有公共交通票据的，可据实报销；不能或不便提供交通票据的，可

实行“按次按距离包干”报销交通费用。严格按照据实原则报销公务出行开支，严禁以包干报销为名变相发放“车补”。

2. “按次按距离包干”的适用范围。“按次按距离包干”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是指工作人员一次公务出行，按照实际出行距离，采取不高于当地出租车计费标准包干报销交通费用。适用以下范围：事业单位人员不能或不便提供报销票据的公务出行；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人员到公共交通保障范围外（如偏远乡镇、农村）的中短途公务出行；其它公务用车、公共交通工具不能有效保障的公务出行。

3. “按次按距离包干”的适用要求。一是制定“按次按距离包干”报销公务出行交通费用实施细则（模版可在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官网办事指南下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二是建立健全《公务出行审批单》和审批台账机制；三是可按月集中报销交通费用，填报《包干报销交通费用报账审批单》；四是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监督。

## 八、关于异地交流任职干部交通保障的补充规定

异地交流任职干部指跨地域交流（含省外交流到湖南工作）到家庭常住地以外市（州）、县（市）任职的干部。省内异地交流任职干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自行驾车往返工作地与家庭常住地的，参照两地公共交通（客运汽车、普通火车或高铁）往返费用标准，按照实际往返次数包干报销交通费用，每月不超过四次（往返计一次）。上述人员应履行出行登记手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 九、关于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紧急、重大疾病看病就医，统一安排的学习、会议或其他活动，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人员的走访、慰问等。保留该类车辆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使用办法，规范和保障出行。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8日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